

【附件三】報名表

清雲科技大學【99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】招生甄選報名表

報名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	請牢貼2吋彩色 脫帽近照一張 (請黏貼與准考 證相同之照片)
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	
	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		
報名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戶子女 (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時請同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；見簡章第9頁)		
聯絡電話	(H)： 手機：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※請填寫99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電話	
學歷	學校 名 稱		科組名 稱
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(結)業年月____年____月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校(補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高中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同等學歷(力)	____年____月 學校：_____		
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		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	
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(非應屆生免貼)		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(需加蓋98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；非應屆生免貼)	
畢(結)證書或同等學歷(力)證件影本浮貼處			
學雜費減免補助資格：(身分證明文件請於註冊時繳交，以利辦理學、雜費減免作業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		
切結書	一、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後無誤。 二、 若有不實，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，絕無異議。 三、 依簡章規定，報名時如本人並未檢附學歷(力)證件及相關資料正本，請先准予報名。若獲錄取，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驗，屆時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(力)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，本人願意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		
	考生親筆簽名：_____ 民國 年 月 日		

【附件五】第二階段面試志願表

此表適用於 7/15(四)

第二階段面試

清雲科技大學

【99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】

第二階段面試招生甄選志願表

報考學制：四技 二專 二技

考生姓名：_____

第 1 志願	代碼	公司名稱	事業單位簽名

第 2 志願	代碼	公司名稱	事業單位簽名

考生親自簽名：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- 一、請詳閱簡章「志願選填代碼」，依個人志願順序填寫代碼後並親自簽名。
- 二、依簡章規定，參加遞補面試最多可選填 2 個志願。
- 三、已填寫志願卡，原則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或更換，若因志願選填錯誤或其他重要因素非得重新選填，須考生本人於各階段/廠商志願選填截止（7 月 12 日中午 12:00）前親自到本校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」更正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若廠商同時錄取考生，則以考生選填之志願順序為錄取依據。
- 五、請考生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，於面試當日攜帶應試。
- 六、為確保考生面試權益，請考生將此志願表交由面試單位簽名（共二家，面試結束後請繳回服務台予工作人員，以備查驗）。
- 七、請依選填志願數目另行準備相同份數的制式履歷表，並於面試當日攜帶應試。

【附件六】第三階段面試志願表

清雲科技大學

【99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】

第三階段面試招生甄選志願表

此表適用於 7/27(二)

第三階段面試

(採現場選填 5 個志願)

報考學制：四技 二專 二技

考生姓名：_____

第 1 志願	代碼	公司名稱	事業單位簽名
第 2 志願	代碼	公司名稱	事業單位簽名
第 3 志願	代碼	公司名稱	事業單位簽名
第 4 志願	代碼	公司名稱	事業單位簽名
第 5 志願	代碼	公司名稱	事業單位簽名

考生親自簽名：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- 一、請詳閱簡章「志願選填代碼」，依個人志願順序於現場填寫代碼後並親自簽名。
- 二、依簡章規定，參加第三階段面試最多可選填 5 個志願。
- 三、遞補面試當日已繳交志願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或更換。
- 四、若廠商同時錄取考生，則以考生選填之志願順序為錄取依據。
- 五、請考生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，於面試當日攜帶應試。
- 六、為確保考生面試權益，請考生將此志願表交由面試單位簽名(共 5 家，面試結束後請繳回服務台予工作人員，以備查驗)。
- 七、請依選填志願數目另行準備相同份數的制式履歷表，並於面試當日攜帶應試。

【附件七】筆試准考證

99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技二專暨二技招生甄選筆試准考證

99 年度清雲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四技二專暨二技招生甄選 筆試准考證(請妥善保管)		准考證請於 8/14(六)上午 10:00 起至 8/17(二)下午 16:00 止 至報名系統自行列印， 並黏上照片，筆試當日攜帶此准考證入考場。	
甄選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照片	
准考證號碼			
考生姓名		筆試 (8 月 17 日星期二)	
身分證字號		時間	11:00 11:10-12:00
		項目	預備鈴 綜合測驗
<p>一、請於考試當天 10:30 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，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。</p> <p>二、應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及修正液到試場。 缺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任何一種均不得入場應試。國民身分證可以用有效期內之中華民國護照或駕照替代。</p> <p>三、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、紙張、皮包、鬧鐘、翻譯機、收錄音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。貴重物品請勿攜帶，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。有記憶、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。</p> <p>四、進場前，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，且不可帶至座位；如有攜帶鬧鐘錶者，務必將鬧鈴關掉；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、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，或帶至座位者，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。</p> <p>五、「綜合測驗」應試須知：</p> <p>(一) 請準時入場。11:00 (預備鈴響) 考生入場，試前說明及填寫資料；11:10 (鈴響) 開始作答，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。</p> <p>(二) 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正本，入場後須依准考證號碼就座。</p> <p>(三) 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，以便查驗。如發現所繳國民身分證影本與正本不符，或所繳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有識別困難者，測驗結束再查驗；如仍有識別困難者，則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</p> <p>(四) 試場內不得飲食。</p> <p>(五) 測驗時除在答案紙作答外，不得在試題冊、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、答案、劃線或作任何記號。不得有傳遞、夾帶或左顧右盼、交談等違規行為。若有竊取試卷或請人代考者，均依本校之規定處理。請人代考者，連同代考者，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。意圖或已將試題冊、答案紙攜出試場，或於測驗中意圖傳送試題者，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。</p> <p>(六) 測驗進行中不得中途離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，否則不計分。</p> <p>(七) 本測驗為選擇題型，滿分為 100 分，限 50 分鐘作答。</p> <p>(八) 本測驗採人工閱卷，請依答案卷說明作答。</p> <p>(九) 測驗結束時，應立即停筆，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，清點全部試題冊、答案紙後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。宣布離場前，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，否則以違規論。</p> <p>(十) 應試者入場、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，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，其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</p> <p>(十一) 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，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</p>			

【附件八】報名專用信封

<p>請貼足</p> <p>限時掛號郵票</p> <p>寄件人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手機：</p>	<p>99 年度清雲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</p> <p>四技二專暨二技招生委員會 收</p>	<p>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二二九號</p>
<p>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「✓」。</p> <p>報名資料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（匯票） （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，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受款人請寫「清雲科技大學」（受款人若寫錯者，一律退回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一份（須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等【附件三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式履歷表一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</p> <p>一、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志願表於網路選填 二、請於面試時攜帶志願表、制式履歷表應試</p> <p>※請將本頁填妥後，黏貼於 B4 信封袋上，於各階段報名截止日前連同報名表件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至本會。</p>		

【附件九】成績複查申請表

清雲科技大學
99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技二專暨二技招生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表

四技 二專 二技

申請日期	99 年 月 日		
准考證號碼			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傳真電話	
聯絡地址			
複查項目 (請勾選)	原始分數	複查結果(考生請勿填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總分			
承辦人員簽章：	回覆日期：99 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

報名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，可申請複查，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，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- (一)複查期間：8 月 18 日(三)下午 16:00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本表格，並附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(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受款人請填：清雲科技大學，先傳真至複查中心，同時來電確認；隨即再以「限時掛號」一併寄至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「99 年度清雲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技二專暨二技招生委員會收」。
- (三)不得要求查閱、影印或退還答案卷。
- (四)傳真號碼：03-4595684，電話：03-4581196 轉 3112、3113、3115。
- (五)考生若未填「傳真電話」，複查結果則以電話方式通知。

【附件十】 郵政匯票範例

(請至郵局購買\$500 郵政匯票，受款人請寫「清雲科技大學」，不得有錯字、別字或漏字)。

